

中国石油大学文件

中石大东发〔2016〕50号

关于成立“安全监管监察学院（青岛）”的 通 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《关于建设安全监管监察学院的复函》（安监总厅人事函〔2016〕209号）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成立安全监管监察学院（青岛）。

安全监管监察学院（青岛）的主要职责：面向全国省、市、县安全监管监察人员，开展学历和非学历教育；结合国家重大安全科研需求，依托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“石油化工过程安全技术研发平台”，开展科学研究；发挥学校优势，搭建国际、

国内化工安全交流平台；促进产学研成果转化等。

安全监管监察学院（青岛）挂靠化学工程学院，聘任杨朝合为院长。

成立专家指导委员会，聘任赵东风为主任。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

2016年11月14日